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6-089”、“2016-120”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517,777.92元及利息。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起诉时间:2014年5月13日

管辖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和”)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1年7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公司,工程总造价为335,802,225.00元。2012年3月30日,公司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2013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要求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2,1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

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89”公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 4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管辖权裁定。2016 年 11 月，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8,738,990 元及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120”公告）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 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2、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 32,517,777.92 元；

3、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 32,517,777.92 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85,494.95 元，由原告负担 81,160.71 元，由被告负担 204,334.2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 号。